#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	100		_ ^ _	•			110							
由机	<b>3</b> 人姓名	段仁宏	服務	挫		1.監察院						職	稱	1.監	察委	員	
1 76	C/CX1/0	生二四	477	114,	- 1	2.						-		2.			
申	報日	101年12月	11日				申	報	類別	定期	申報						
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	稱	謂		姓	名				稱	謂				姓		名	
配偶		1	危羊芝								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市士林區 -0000 地號	福林段三	小段	621	10000 分之 741	程仁宏	96年03月 09日	買賣	28,000,000(與 建物合計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Z, £	E物 (房屋	及停車任	()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市士林區? -000 建號	畐林段∃	E小段	123.36	全部	程仁宏	96年03月09日	(購買)	28,000,000(與 土地合計,附屬 建物陽台 10.7、附屬建物 兩遮9.3)

	建		物	1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						

# 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谷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償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uár.	and	z.b	260	4-	容	38.	~	+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15.,	49	186	dr/S
MIZ	牌	型	39%	汽	MIL	<b>₽</b>	ж.	771	29	^	登記(取得)時間	得)原因	1 44	19	7典	ЭŖ

									_				_				
VOLVO 940 SE TURBO				1	,986	程仁	宏		- 1	87年 27日	03月	(月	弗買	)	1,100	,000	
(五) 航空器								_	_			_					
型	亢	製造局	名稱	図籍 相 及 編		M	有	人	- 1	登記得)	<ul><li>(取時間</li></ul>		記) ) //		取《	子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名	小幣:	之現金或	旅行支	栗)(總:	金額	:新臺	幣		亢	)							
幣	別	所	有		人	外	幣	維	8	額	新臺	幣台	色額	或折	合新:	<b>奎</b> 幣約	息額
本欄空白	1				- {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5	小幣:	之存款)	(總金額	:新臺	幣 9,	834, 0	75 元	)	_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超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 幣 臺	總 <b>容</b>	i 或 i 總	折 合 額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	明存款		新臺幣		程仁	宏		Г					_		1	,18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	明存款		美金		程仁	宏				5	. 42				15	7.29
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	明存款		新臺幣		程仁	宏									30	,362
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	明存款		新臺幣		程仁	宏										90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化大學郵局	活其	明存款		新臺幣		程仁	宏									766	,49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院郵局	活期	明存款		新臺幣		程仁	宏									541	,425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 行	活期	明存款		新臺幣		程仁	宏									_	893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	阴存款		新臺幣		危芊:	Ž_										69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定其	明存款		美金		危羊:	芝			1	70,715	.36	L		4,9	54,15	9.75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定其	阴存款		加拿大	幣	危羊;	ž				37,714	.61	L		1,1	07,30	0.95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活其	明存款		美金		危芋:	芝				210	.42				6,10	6.39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	明存款		澳幣		危芊;	ž				515	.07				15,63	2.37
臺灣銀行天母分行	活排	明存款		加拿大	幣	危芋:	芝				4	. 82				15	1.42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儲蓄部		新臺幣		危芋:	芝									10	,148		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證券活 期儲蓄存款	活期	阴存款		新臺幣		危芊:	ž									1	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化大學郵局	活期	胡存款		新臺幣		危羊:	芝									162	,38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化大學郵局	定期	阴存款		新臺幣		危羊	芝									1,000	,00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活期	阴存款		新臺幣		危羊;	芝									5	,057

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銀行	∫天£	⇒分	定期	存款			新	臺幣		危	羊ź	ż										1	,230	,000
台新國際商業針	艮行	營業	部	活期	存款			新	臺幣		危	辛夫	<u>;</u>							Γ					423
台新國際商業的 行					存款			L	金		危	学之	<u> </u>						7.7	l				22	3.74
<ul><li>(八)有價證</li><li>1.股票(總</li></ul>								(,																	
	2 190	ъя .						,,,				35.	_	15%	desc		**	42	9.1	新生	を幣が	急額.	或护	合新	f 臺幣
名	_		稍	所		有		股			-93	杀	面	1頁	3H	Άľ	76"	76	251	總		_	_		額
慶堂工業				危辛	芝					10	,438	<u> </u>			10	新	豪幣	}						10	4,380
2. 債券(組	息價	額:	新臺	幣		元)		_		_		_			_			_	_						
名 稍	1	。	所	有	٨	買賣	機材	革	Ł ,	位	*	票	面	償	額	外	幣	幣	别	新生	上幣和	息額:	<b>成</b> 护	合新	r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L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	益憑	盤	(總1	實額	: 新	臺幣		亢	)			_				_									
Z :	稱	M	有	人	受1	托投:	青機	構	單	位		16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 ·	上幣名	息額:	<b>炎折</b>	合新	· 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1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值	實證	券 (	總價	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_				_					
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さ	- 董	、字	畫及	其他	具有	相當	價值	之則	<b>才產(</b>	總化	質額	: #	臺幣	700	, 00	0 л	į)								
財 產		種	3	領項			/			件	FF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畫							1				程化	二宏												200	0,000
手錶				T			1				危	产芝												500	0,000
2. 保險											_							_							
保 险		公		司保		險		名	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維	<b>包金</b>	額:	新臺	幣		元)		_											_	_			_		
種			類	債		槯	人	債	務	,	٨.	及	地	址	餘				割	取時	得(4		取原	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債務(	(總	金額	(:新	臺幣	-	元	)	_												_					
種			類	債		務	人	債	權	_ ′	٨_	及	地	址	餘				8)	取時			取 原	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担	2 資	(總	金額	: 新	臺幣	ţ.	π	()																	
			監	察院	公報		廉	Ę	文 専	: :	ĦJ	第	53 其	月				10	8						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) 時	生間	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程仁宏